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1月18日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18年1月26日

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，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机会和良好个性发展空间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更好地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6 年第 4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的基本指导原则：宏观控制、规范程序、公开公平、择优调整。

第三条 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计划。年度转专业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总数的 5%，转出专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。

第二章 转专业类型与条件

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类型包括选择型与控制型两类。

第五条 选择型与控制型条件：

选择型：符合以下条件申请转专业考试的大一学生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、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。

凡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结束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转专业考试。

（一）对拟转入的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者；

（二）因学校或学院学科发展，需要调整专业者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请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国际合作办学专业学生；

（二）入学后，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；

（三）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相关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其他类专业（但相同类别可以内部申请转专业）；

（四）文科学生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（按高考身份识别审核）；

（五）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超过（含）两门者；

（六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；

（七）因各种原因，拟做退学处理的学生。

控制型：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、有特殊专长和学校产校融合改革等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。（理工科类学生大一期间转入专业重要基础类课程须已修读）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第六条 为规范转专业过程管理，学校成立学生专业调整审

核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。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：教务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、招生就业处处长、纪委监察处处长、质控中心主任。学生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七条 选择型转专业程序：学生报名；参加大学第一学期期末转专业考试；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；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初审，学生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审定；公示；办理专业调整手续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退役后复学转专业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控制型转专业程序：

(1)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转专业者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确认，不宜在现有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填写“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”（附表1）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转入学院综合评价，转出与转入学院院长签字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同意，学生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审定，可办理专业调整手续。

(2) 申请降级转专业者，学生进入大二学习原则上须降级转专业，降级转专业者，经本人申请，相关二级学院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同意，学生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审定，可办理专业调整手续。

(3) 申请不降级转专业者：

院内转：本着学生与家长自愿原则，大学一年级二学期结束前 30 日内个人申请（附不降级转专业承诺书），填写“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”（附表 1），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与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初审、学院党政联席会综合评价并根据专业控制人数要求（每个专业所在班级在读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少于 30 人）研究审议，院长签字，教务处审定，办理专业调整相关手续。

跨院转：本着学生与家长自愿原则，大学一年级二学期结束前 30 日内个人申请（附不降级转专业承诺书），填写“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”（附表 1），转入学院综合评价，转出与转入学院院长签字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同意，学生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审定，可办理专业调整手续。

（4）城乡规划、建筑学、土木工程、工程造价、财务管理五个专业为校控专业，申请校控专业转入者，须在以上程序完成后报主要校领导审议通过方可转入。

（5）其他特殊情况，经教务处提出，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核，报主要校领导审定。

第四章 学籍及课程成绩认定

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在学校统一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后，开始进入所转专业学习。

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，填写“湖南城市

学院本科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”（附表 2），经转入院（系）确认并报教务处审核后，予以认定；其余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，可按选修课成绩认定，所缺转入专业的课程必须补修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表 1:

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编号:

姓 名		班 级		学 号	
现就读专业		申请转入专业			
申请理由 (附相关材料)					
转出学院院长意见:			转入学院院长意见: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签名: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:			分管校领导意见: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签名: 年 月 日		

附表 2:

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学号		专业名称		
已修课程名称、代码		学时		学分	已获有效成绩	
申请免修课程名称、代码		学时		学分		
免修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</p>					
任课教师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原课程任课教师签名: 年 月 日</p>					
课程开设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负责人签名: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</p>					
教务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务处处长签名: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: 1. 申请免修课程必须与已修课程名称、学时和学分完全相同;

2. 提请免修申请时, 须附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单, 并加盖教务处公章(办公楼 128);

3. 本表一式叁份, 一份存现就读专业所在学院, 一份交现任课教师, 一份存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。